

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标1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柳城县卫生健康局）的（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-柳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儿康复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82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55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持重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标2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柳城县卫生健康局）的（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-柳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儿康复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江西华恒京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1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持重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